

## 高等教育院校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 2022

---

### 目的

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及教育局現正推行「高等教育院校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」，鼓勵及資助舉辦各項活動，以加強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及教職員對《基本法》的認識及了解。

---

### 申請資格

- (1) 下列組織或人士可申請撥款：
  - (a) 高等教育院校或屬下的學院/學系/科/組。「高等教育院校」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8 所大學、香港公開大學、香港演藝學院、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提供經評審專上課程的院校；
  - (b) 高等教育院校的教師或行政人員；
  - (c) 高等教育院校已註冊的學生組織；
  - (d) 非牟利組織；
  - (e) 上述 (a) 至 (d) 項的組合；或
  - (f) 為參與資助計劃特別成立的組織。
- (2) 如申請者遞交超過一份申請，擬在一段期間內進行一系列的推廣計劃，審核小組會按每份申請的內容進行評審，如有需要，或會訂立優次制度處理申請。
- (3) 申請人須證明具備足夠專業技術及知識落實計劃。申請人如擁有舉辦類似或有關活動的經驗，申請將獲優先考慮。

### 計劃內容

- 計劃的內容必須與推廣《基本法》有直接關係。**如計劃包括多項活動，必須列明如何通過各項活動推廣《基本法》。**
- 計劃應能加強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和教職員對《基本法》的認識及了解。
- 活動形式並無特別規限，一般包括：展覽、論壇、問答遊戲、比賽、綜合表演、夏令營、宣傳運動、訓練課程等。

### 撥款準則

- (1) 資助計劃的撥款總額為港幣 45 萬元。
- (2) 獲得資助的計劃應：
  - (a) 屬非牟利性質；
  - (b) 鼓勵更多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和教職員參加，令更多人認識《基本法》；
  - (c) 符合成本效益，即開支與預期效果大致相稱；
  - (d) 除在活動進行期間外，不會對撥款造成經常性的財政負擔；
  - (e) 可以在高等教育院校廣泛推行；以及
  - (f) 主要是在香港進行。
- (3) 評審小組將考慮：
  - (a) 計劃的可行性
  - (b) 計劃的創意
  - (c) 計劃的對象、受惠人數及參與方式
  - (d) 計劃是否可以繼續發展
  - (e) 計劃的成本效益
  - (f) 計劃是否會有持久的效果

## 使用撥款細則

- (1) 獲撥款資助的小組、團體或機構，如有需要，可申請預支一半撥款以推行活動。
- (2) 申請者如獲撥款資助進行有關活動，須於 **2023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或以前完成活動**，並於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教育局提交活動報告、活動實況記錄如相片、錄影帶及有關資料（包括出版刊物及紀念品）、收支報告及單據正本，所有申請資助的支出須合理及實報實銷。逾期提交有關報告及資料者將被撤銷撥款，並須即時退還預支撥款(如適用)。
- (3) 獲資助的活動計劃如有重大修改，有關小組、團體或機構必須以書面向教育局提交修訂申請；如申請不獲接納，本局有權撤銷已發出的撥款批准，及要求有關團體即時退還預支撥款(如適用)。
- (4) 申請小組、團體或機構如不能依期完成活動計劃，須將撥款退還。
- (5) 用於購置器材或傢俱及經常性開支如員工薪酬項目，不能申請資助。
- (6) 在撥款通知前，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活動項目的支出，皆不獲資助。

## 申請手續

- (1)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，並且用 A4 白紙詳列擬辦活動的資料：
  - 計劃書 – 主題、形式、內容、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對象、人數、計劃的工作大綱、宣傳方式、活動成效評估方法及工作人員數目（請分別列出受薪員工及義工人數）；
  - 收支預算表 – 活動細節的各項支出、經費來源（包括擬向教育局申請的資助總額、機構負擔的費用和項目、參加者收費、私人贊助及售賣抽獎券等）。
- (2) 本計劃的**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二)**。申請者須於截止日期前，將填妥的申請表、計劃書、收支預算表，連同申請人註冊證明文件，**交往教育局高等教育分部位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7 樓的辦公室**（信封面請註明「高等教育院校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 2022」）。
- (3) 遞交申請表及有關資料後，申請人亦可能需要提供額外資料以協助審批，如所需資料未全，教育局將無法處理申請。
- (4) 所有經由本申請表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只用於「高等教育院校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」有關用途。

## 審批結果公布

成功申請者預計會於 **2022 年 5 月**或以前獲專函通知審批結果。

## 版權

受本資助計劃撥款進行的活動計劃所出版的刊物、影音製作及電腦軟件，其版權皆屬香港特區政府所有。唯策劃及進行該活動計劃的小組、團體或機構可複製這些刊物、影音製作及電腦軟件，作非牟利用途。

## 查詢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3509 7399、傳真 2537 6566 或電郵 [cohe@edb.gov.hk](mailto:cohe@edb.gov.hk) 向教育局高等教育分部查詢。